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 STCW 課程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、 本學系為因應各類有關 STCW 課程稽核之相關事務，特依據本學系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立 STCW 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、 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由商船學系系主任擔任本小組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應至少在本學系任教一年(含)以上，其推選方式係由本學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、專任(案)技術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亦可由商船學系系主任自本小組成員中遴聘之。

本小組委員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列席本小組會議提供意見，其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係由本學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、專任(案)技術教師推薦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或畢業校友等相關人士產生，再由本學系系主任擇聘之。

本小組另設一至二位執行秘書，由本學系系辦行政人員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、召集人處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第三條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本學系開設、調整 STCW 課程發展方向。

(二) 規劃本學系 STCW 之操作級、管理級課程(學分對照表、專業必選修課程、課程大綱)。

(三) 協調整合本學系 STCW 開課師資及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
(四) 辦理 STCW 課程之各類稽核評鑑及改進事宜。(獨立評估、ISO 稽核、STCW 稽核)

(五) 其他與 STCW 課程有關事務之規劃及規範之制訂。

第四條、 本小組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 STCW 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、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本小組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本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交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
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、校友、業界專家、校內外學者列席等到場說明；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、 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，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，有關 STCW 各類稽核評鑑、課程調整規劃等事宜，均應召開實體會議，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。

如有時間緊迫、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小組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通訊方式召集。

前項所定通訊方式，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，本小組委員於電子郵件所載回覆截止日前回覆者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、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